**指導老師:李育強**

**資工四甲498G0029 周宗暘**

**Q︰北市府對 Google 不願配合而開罰百萬，小組試就此案例列舉正反意見，對其合理性做探討。**

**A:此案例，在Google與開發者的立場想的話，許多遊戲類的App如果遵守了七天的鑑賞期，那就可能會被人盜版或被使用者在七天內破完遊戲，那使用者當然就不會付費，這就影響到他們開發的福利與收入，也會影響到開發者在Android平台上的開發。而在北市府的立場想，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，七天的鑑賞期這是在為消費者爭取福利，但Google竟然不接受台灣的法規，假如北市府讓一個跨國企業在台灣開了這樣的先例，而未做任何動作，那未來還有哪個跨國企業會遵守台灣的法規?**

**Q︰15分鐘的鑑賞期是否夠用。小組試就此案例列舉正反意見，對其做探討。**

**A:對於開發者這邊來說，當然是希望不要，因為在這七天之內，已經有足夠的時間使開發者所開發的App被人盜版，而像是一些遊戲類，使用者就可以在這七天內將它玩過一次，一旦全部都玩完了就去退費，這將會造成開發者的損失。而對於使用者這邊來說，使用者在15分鐘的時間內可能沒辦法去評估一個APP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，也許使用者短時間內沒發現問題，但過了幾小時或幾天後，使用者可能會覺得不符合需求。我認為鑑賞期，15分鐘太少，但七天又似乎太久了，應該還要取一個比較適當的平均時間出來。**